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9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謝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4,58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
幣5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3,372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撥付
新臺幣（下同）60萬元與被告，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日起
至118年1月31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4款約
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8.19計算，如有
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

01 期限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2 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
03 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9
04 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目前尚
05 欠原告本金37萬4,584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爰
06 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對支付
09 命令提出異議之書狀所載答辯意旨略以：由於該項債務尚有
10 爭執，為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
13 交易明細表、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
14 7頁至第17頁）；被告雖辯稱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債務尚有爭
15 執等語，惟未敘明爭執之具體法律上理由，經本院於115年5
16 月18日函請被告補正，補正函於115年5月25日寄存於被告住
17 所轄區派出所，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仍未補
18 正，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新簡字卷第21頁、第
19 25頁），另經合法通知，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難認被
20 告所辯為可採。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為真正。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原告
30 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60萬元，惟僅攤還本息至
31 114年10月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

01 第1款、第6條約定，被告剩餘未付之款項，已視為全部到
02 期，並應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03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4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08 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09 所示。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5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6 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9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品謙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黃心瑋